



中國信託ETF收益分配資料異動申請書

2024.01 版

注意事項 (1)填寫內容如有塗改，請加蓋受益人印鑑或簽名；(2)請確認需檢附文件是否備齊，將文件傳真、E-mail、親自辦理或郵寄至本公司客服中心，若資料不完整恕無法受理申請。(傳真、E-mail及郵寄資訊，請參閱表單右上方資訊，傳真後請電話與本公司客服中心確認)

受益人姓名/公司名稱		申請日期		異動編號 (客戶免填)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生效日期 (客戶免填)	

異動事項(於 勾選欲辦理事項) / 請將欲變更資料於下列指定欄位中填寫完整

電子(E-mail)收益分配通知書 【請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 ^(註)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變更 本人同意以下列 E-mail 收取中信全系列 ETF 基金收益分配通知 _____ @ _____ 有爭議之數字、英文、符號，請特別註明以利辨識，例：數字 0 請於中間加註斜線 0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本人取消以 E-mail 方式收取 ETF 基金收益分配通知。

變更收益分配帳號 【請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 ^(註) 及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ETF 全系列基金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信 _____ ETF 基金 (請填寫股票代號/簡稱)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信 _____ ETF 基金 (請填寫股票代號/簡稱)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信 _____ ETF 基金 (請填寫股票代號/簡稱)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申請/變更生效日：**電子(E-mail)收益分配通知書於配息發放日前八個營業日(含)前/收益分配帳號於除息交易日(含)前**提交本申請書並經照會無誤後始為異動生效日，逾時則遞延至下期收益分配生效。

※收益分配帳號異動生效原則說明：投資人可以一次申請「單一ETF」、「不特定多檔ETF」或「全系列ETF」之收益分配帳號異動，惟申請順序會影響帳號異動的生效結果，投資人申請前請參閱下表釋例說明：

申請時間	113/1/1 第一次 異動約定配息帳號	113/2/1 第二次 異動約定配息帳號	113/2/1起 ETF配息帳號
釋例一	約定全系列ETF為 A銀行	約定高評級公司債ETF為 B銀行	高評級公司債ETF為 B銀行 ；其餘ETF為 A銀行
釋例二	約定高評級公司債ETF為 B銀行	約定全系列ETF為 A銀行	全系列ETF均為 A銀行

※收益分配帳號限受益人本人台幣帳戶，收益分配金額給付須扣除匯費後匯入指定帳號。**以ETF保管銀行之帳號收受配息匯款者，可免除匯費。各ETF股票代號/簡稱及保管銀行資訊請參考【附件】內容。**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 法人應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 受益人印鑑或簽名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14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年滿14歲者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未成年受益人除檢附本人文件外，須同時檢附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申請變更收益分配帳號者，請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1.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 2.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及2.項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公司經濟部大小章) 3.申請變更收益分配帳號者，請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法人受益人，請蓋公司經濟部大小章。
--	---	---

以下內容由投信公司填寫

收件日期：	收件單位：
-------	-------

主管：	覆核：	經辦：
-----	-----	-----

【附件】-中國信託ETF保管銀行&配息頻率

ETF 類型	ETF 證券簡稱	ETF 證券代號	保管銀行	配息頻率 (評價月份)
台股 ETF	中信關鍵半導體	00891	永豐銀行	季配 (1、4、7、10月)
債券 ETF	中信高評級公司債	00772B	永豐銀行	月配
債券 ETF	中信優先金融債	00773B	華南銀行	月配
債券 ETF	中信美國公債 20 年	00795B	永豐銀行	季配 (1、4、7、10月)
債券 ETF	中信美國市政債	00847B	第一銀行	季配 (1、4、7、10月)
債券 ETF	中信新興亞洲債	00848B	台新銀行	季配 (3、6、9、12月)
債券 ETF	中信 EM 主權債 0-5	00849B	華南銀行	季配 (3、6、9、12月)
債券 ETF	中信投資級公司債	00862B	台新銀行	季配 (2、5、8、11月)
債券 ETF	中信全球電信債	00863B	第一銀行	季配 (2、5、8、11月)
債券 ETF	中信 ESG 投資級債	00883B	兆豐銀行	季配 (2、5、8、11月)
債券 ETF	中信低碳新興債	00884B	彰化銀行	季配 (3、6、9、12月)
台股 ETF	中信小資高價 30	00894	合作金庫銀行	季配 (1、4、7、10月)
台股 ETF	中信綠能及電動車	00896	永豐銀行	季配 (2、5、8、11月)
台股 ETF	中信臺灣智慧 50	00912	彰化銀行	季配 (3、6、9、12月)
海外股 ETF	中信中國高股息	00882	兆豐銀行	半年配 (6、12月)
海外股 ETF	中信特選金融	00917	永豐銀行	年配 (12月)
台股 ETF	中信上櫃 ESG30	00928	第一銀行	半年配 (6、12月)
台股 ETF	中信成長高股息	00934	第一銀行	月配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以下稱個資法)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規定, 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證券投資信託相關業務及其他合於本公司之營業登記項目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 以及基於營業目的、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定業務、金融爭議處理業務、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其他依法令規定或法定義務或金融監理之需要及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暨為共同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依法辨識美國稅務居民身分, 暨向美國當局或其他法定對象申報美國稅務居民海外帳戶資料之相關業務之遵循作業目的, 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國際傳輸)。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足以辨識個人、個人描述、辨識財務、家庭情形、家庭成員、財產、職業、資格、所得收入、資產與投資等相關資料如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移民情形、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公司與台端或台端實質所有之法律實體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台端或第三人處 (如台端為本公司客戶, 則包含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 自本公司開始蒐集個人資料時起, 至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 及依相關國內外法令所定 (等) 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相關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經本公司主動或經台端以書面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台端之個人資料; 但因本公司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 不在此限。
- (二) 地區: 中華民國、本公司、本公司與提供業務或服務有關之業務往來或委外機構所在地、依法提供第三方之所在地或經台端書面同意對象之所在地及下列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 對象: 本公司、與提供業務或服務有關之業務往來或委外機構、依法提供之第三方(包含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 如美國聯邦政府財政部)或其他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
- (四) 方式: 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文件、網際網路或其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適當方式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國際傳輸)。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 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四) 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 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得向本公司客服詢問或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五、依據個資法第九條規定, 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告知義務:

台端如提供非屬本人個人資料予本公司, 台端應代為向該等當事人告知個資運用聲明相關事項, 詳細內容得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